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宏远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宏远耐火材料厂主持召开了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宏远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宏远耐火材料厂项目负责人、企业聘请的 3 位专家和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1 位代表等。验收专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听取了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提出了补充、完善、修改意见。经过这段时间的补充完善，现已达到验收条件，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122° 35' 23.052"，40° 37' 16.259"，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高庄村，厂界外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宏远耐火材料厂办公楼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西侧傍山。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建成了生产车间一座，生产内容全部位于车间厂房内，建筑面积 4000 m²，外购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水洗轮、脱水筛、骨料皮带输送机、提升泵、板框压滤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机制砂 20 万立方米。

二、验收范围及内容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宏远耐火材料厂年产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宏远耐火材料厂

年产 20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行审批环发〔2022〕01 号）规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三、污染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污环节有：制砂粉尘、装卸及道路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1）制砂粉尘

1) 有组织排放

制砂过程中主要污染环节为鄂破工序，本项目采用将该工序置于封闭厂房内，同时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最终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至环境空气。

2) 无组织排放

制砂过程中，上料、圆锥破碎、筛分产生无组织粉尘。上料斗位于车间外，上料过程中全程喷淋降低粉尘排放；圆锥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封闭生产车间及湿法作业降低粉尘排放。

（2）装卸、运输及堆场扬尘

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产生扬尘，通过洒水车降低扬尘排放；运输过程产生扬尘，通过遮盖运输物料及道路撒水抑尘降低排放；原料、泥饼、成品堆场产生堆场扬尘，通过将产污环节置于封闭厂房及定期清运降低排放。

（二）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洗砂废水经污水池收集，由污水提升泵提升至底泥沉淀池，添加絮凝药剂使底泥迅速沉淀，上清液流入清水池，回用于筛分工序重复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污水产生。

（三）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泥饼：盘式真空过滤机脱出泥饼量约为 6.1 万 t/a(含水率约 28%)，泥饼成分主要是石材表面附着的石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泥饼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泥饼可外运至砖厂作为原料使用，定期清运。

除尘器集尘：除尘器集尘量约 59t/a，成分主要是石材加工时产生的粉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器集尘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通过收集袋装后定期外售至砖厂。

落地灰：落地灰产生量 1.4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通过收集袋装后定期外售至砖厂。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产生量 0.05t/a，产生的废布袋代码为 900-009-S59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设备维修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8 个/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5m²)，待达到最低处置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t/a，项目生活垃圾场内由若干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代码为 900-099-S64。

(四)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期间本项目针对噪声源采取的预防措施有：

- (1) 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远离厂界并放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降低厂界噪声；
- (2)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设备的不正常运行。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分区防渗。本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储水池、过滤机区域（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的地面硬化）。

四、检测结果

丹东市精益理化测试有限责任公司“丹精益（验）（2025）015号”：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五、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 9 条中不得提出

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对本次验收项目发生的变更进行界定，本项目已建成内容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建设，未发现重大变更事项。

六、验收意见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与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重大生态破坏；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已受到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并缴纳罚款，随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批复；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为实测数据，其内容满足本次验收要求，且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没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因素。验收组认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宏远耐火材料厂：（公章）

项目负责人：符洋（签字）

2025年10月28日